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(英語科)

一、甄試科目與考試教室一覽表

科目	休息室暨準備室	試教暨口試試場
英語科	3 樓 802 教室	3 樓 803 教室

- 二、考試當日請先到本校 1 樓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(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8:10 前)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複試資格，後面應試人員之應試時間向前調整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應考人於休息室等候時，由休息室內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(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)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後面應試人員之應試時間向前調整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請應考人於休息室內抽試教單元籤後，直接於原教室準備，離開教室時務必將所有物品帶走。
- 五、其餘應考人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，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，影響考試。
- 六、請應考人特別注意，除教學資料、教具以及個人簡歷資料外，其餘物品先放置於試場外。當一進入試場，請應考人先將試教單元籤交給評審委員後在開始進行試教，應考人一上台便開始計時。
- 七、考試流程，依以下方式進行：
 - (一) 試教時請依照准考證序號上臺，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口試。
 - (二) 各科各試場試教於 08:30 第 1 位抽定試教單元，準備 15 分鐘後，於 08:45 上臺試教、09:00 口試；第 2 位於 08:55 抽定試教單元，準備 15 分鐘後，於 09:10 上臺試教、09:25 口試；依此類推。
 - (三) 試教時間 15 分鐘，服務人員於第 14 分鐘高舉提示牌，請於此時逐漸結束試教課程；於第 15 分鐘按 1 次長鈴，請立即結束試教。
 - (四) 接著進行口試，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應考人可以先將個人簡歷資料交給評審委員，就定位後才開始計時。服務人員於第 10 分鐘按 1 次長鈴，請立刻結束口試。
- 八、應考人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所有物品帶走並儘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再回到休息室。